

竹科實中國小部特殊生鑑定流程及期程表

一、轉介前介入後無明顯成效：

1. 二級資源介入至少一學期但仍未明顯改善：

1-1 輔導資源

→穩定接受校內輔導，但行為表現仍無顯著適應校園生活。

1-2 持續就醫、服藥並持有醫療端開立之診斷證明。

1-3 曾至醫療院所評估，參加過醫療院所的相關課程有改善，但近

期情緒、行為跟整體適應產生困難，需尋求學校資源挹注。

1-4 社政介入(兒少保社工、家庭教育中心……等)

備註：

(1) 申請情緒行為障礙(含 ADHD)、自閉症，

上述項目 1-1、1-2 請先準備。

(2) 僅具項目 1-3，未具有 1-1 者，請先尋求校內輔導資源挹注。

2. 學生參加學習扶助或資源班團體班課程介入達一學期以上。

3. 經班級任課老師長期調整教學策略、評量目標與方法、座位…

等，仍無明顯改善。

備註：(1) 申請學習障礙，上述項目 2、3 宜備妥。

(2) 申請任何一種類別，均請具備上述項目 3。

二、家長主動申請或導師跟家長取得同意後，

跟特教組申請鑑定服務

1. 校內安排專輔教師、特教老師或共同入班觀察學生課堂表現。
2. 如觀察後仍可先藉由轉介前介入改善學生適應情形，特教組安排時段，與家長、導師及參與觀察的教師晤談，討論合作策略後，回歸轉介前介入。
3. 觀察後學生確有特教需求，特教組提供導師、家長協助填寫轉介前介入相關資料。
4. 特教組安排心評教師與家長聯繫，準備後續鑑定相關施測。

三、家長、導師協助鑑定項目：

1. 家長同意並填寫「疑似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2. 家長、導師協助填寫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3. 情緒/學習行為觀察紀錄(家長<家庭>、導師<校園>各一
→行為須跨情境發生)→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必備。
4. 依各障礙類別由導師、家長填寫相關表單。
5. 如家長幫孩子在鑑定期間至醫院重新評估，請協助申請並提供醫院資料。

四、心評教師施測：

1. 進行初篩、進階相關測驗。(依需求進行不同的專業評估)。
2. 撰寫心評報告，進行初步之綜合研判。
3. 提交特教組，並經行政長官核章後，送件至特教中心審查。
4. 特教中心審查後，如需補件，應於期間內盡快提供特教中心。

五、鑑定完成：

1. 特教組通知家長鑑定結果，通過者安排後續特教服務。
2. 特教組通知家長鑑定結果，未通過者確認是否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再確認特教資格。
3. 會議後，仍未通過將與家長討論後，確認是否繼續提供轉介前介入服務，以及討論隔年是否需再協助送件。

備註：

- (1)心評教師系指校內具備新竹市政府特教中心認可，接受專業訓練後，取得協助鑑定資格之特教教師。
- (2)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內政部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但於前一階段就學期間(幼兒園或轉入本校前)**未曾接受學校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者**，仍請您於報到時提供該證明給學校。目的：<1>讓老師了解您孩子有特殊的需求但目前不需要使用特殊教育資源與服務。<2>手冊若為「罕見疾病」「第一型糖尿病」或其他身體病弱者，老師必須了解孩子體育課或活動能參與的程度，並依照需求進行活動之調整，建議入學後務必告知老師。